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0 月 21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非洲联盟大会特别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 Ext/Assembly/AU/Dec. 1 (Oct. 2013) 号决定(见附件, 附文三)后, 肯尼亚谨据此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推迟请求。

肯尼亚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不应针对肯尼亚共和国局势的案件 (ICC-01/09-01/11 和 ICC-01/09-02/11) 开始或着手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 并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此请求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本请求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出:

1. 鉴于非洲之角和东部非洲普遍且继续存在恐怖主义威胁, 很可能发生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2. 为了防止肯尼亚及其邻国的和平与安全局势出现恶化;
3. 为了让肯尼亚在推迟期间有时间同法院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协商, 审议如何以最佳方式应对在肯尼亚局势背景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因此, 肯尼亚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防止恐怖主义对国家、区域、非洲大陆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加剧。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紧急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查里亚·卡毛(签名)



2013 年 10 月 21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给 2013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阁下的一封信内容不言自明的信 (BC/U/1814.10.13)，该信转递了非洲联盟成员国的信，其中要求推迟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对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启动的诉讼程序。

常驻代表

大使

泰特·安东尼奥(签名)

附文一**2013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刚刚结束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关于非洲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的特别会议，这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非洲联盟设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的总部举行。

谨随函转递非洲联盟成员国一封内容不说自明的信，其中要求推迟国际刑事法院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启动的诉讼程序。

我深信，安理会将对非洲联盟给予必要合作，以确保对非洲各国领导人的要求采取充分而且令人满意的行动。

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签名)

附文二

2013 年 10 月 12 日非洲联盟成员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非洲联盟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在这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管辖、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 Assembly/AU/Dec. 482(XXI) 号决定（见附件）。

根据上述决定，大会除其他外对国际刑事法院对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启动诉讼程序一事表示关切，认为此举可能对肯尼亚和本区域当前促进和平、治愈民族创伤与和解努力、以及法治和稳定构成威胁。

大会深表遗憾的是，尽管肯尼亚以及非洲联盟随后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关于安全理事会推迟案件的规定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推迟对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提出的起诉，但并没有对这一请求采取行动。

为此，我们非洲联盟成员国谨此要求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以期找到这一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特别是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积极地审议非洲联盟成员国就推迟国际法院针对肯尼亚 2007-2008 年选举后暴力事件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所提出的要求。

肯尼亚安全局势十分复杂。一些重大动态都在产生影响，政治、和平、司法和法治方面的紧张关系、区域和国内动荡局势以及尖锐的族裔关系都不会因一相情愿而消失或也无法掩盖。

肯尼亚政府根据民族和谐与和解进程进行了一些改革。该国已通过一部新《宪法》，以在肯尼亚多元化背景下促进包容。肯尼亚在警察改革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信力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样，肯尼亚已制订大胆措施，旨在促进民族和解、治愈民族创伤以及和平解决地方社区之间的冲突。

同样，已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难民回返以及 2007 年悲剧性事件的受害者得到重新安置和赔偿。在所有这些举措中，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和副总统威廉·萨莫伊·卢托以及肯尼亚社会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正在积极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

你注意到，2013 年 9 月的恐怖袭击表明，肯尼亚是一个处于区域、非洲大陆和国际反恐最前沿的国家。为此我们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尤其对本区域以及整个非洲大陆构成威胁；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启动的诉讼程序会分散他们的注意力，使之无法履行宪定职责，其中包括监督国内和区域安全事务。

此外，2013 年 9 月发生在内罗毕西门购物中心的悲剧性事件表明，肯尼亚在国内和本区域稳定及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积极而又关键的作用。

主席先生可以回顾，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给予充分合作。为此，我们呼吁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现同样的合作，推迟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提出的诉讼程序。

总统和副总统带头执行并拥护为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解制订的措施。肯尼亚人民在 2013 年 3 月以民主方式选出自己的领导人，他们希望自己的领导人将会履行作为肯尼亚共和国当选行政领导人所承担的宪定职责。这一点如果得不到考虑，就会受到海牙诉讼程序的不利影响，妨碍进展，危及肯尼亚的和平与稳定。

肯尼亚新《宪法》为总体调整治理结构，实行一系列制度、委员会和立法改革奠定基础，这些改革将宪法保障和人权纳入国内法，以期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等现象。作为 2008 年所签署协议的一部分，该国还启动了真相、正义与和解进程，以厘清历史上存在的不公正现象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因果关系，从而促进治愈民族创伤和民族和解。

考虑到肯尼亚和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局势，非洲联盟成员国谨正式要求推迟国际刑事法院对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启动的诉讼程序，让他们有必要的时间来加强该国和本区域的反恐努力，应对其他形式的不安全局势。

请将本函分发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为荷，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正式请求正式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敦促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前紧急审议推迟请求。

为此，我们还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推迟请求之前，推迟对乌胡鲁·肯雅塔总统的庭审，并中止对威廉·萨莫伊·卢托副总统的诉讼程序。

- | | |
|----------|-------------|
| 1. 肯尼亚 | 11. 科特迪瓦 |
| 2. 阿尔及利亚 |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3. 安哥拉 | 13. 吉布提 |
| 4. 贝宁 | 14. 厄立特里亚 |
| 5. 博茨瓦纳 | 15. 埃塞俄比亚 |
| 6. 布基那法索 | 16. 加蓬 |
| 7. 布隆迪 | 17. 冈比亚 |
| 8. 乍得 | 18. 加纳 |
| 9. 科莫罗 | 19. 几内亚 |
| 10. 刚果 | 20. 莱索托 |

- | | |
|---------------------|-------------------|
| 21. 利比里亚 | 34. 塞舌尔 |
| 22. 利比亚 | 35. 塞拉利昂 |
| 23. 马拉维 | 36. 索马里 |
| 24. 马里 | 37. 南非 |
| 25. 毛里塔尼亚 | 38. 南苏丹 |
| 26. 毛里求斯 | 39. 苏丹 |
| 27. 莫桑比克 | 40. 斯威士兰 |
| 28. 纳米比亚 | 4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
| 29. 尼日尔 | 42. 多哥 |
| 30. 尼日利亚 | 43. 乌干达 |
| 31. 卢旺达 | 44. 赞比亚 |
| 32.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
共和国 | 45. 津巴布韦 |
| 33. 塞内加尔 | |

附文三

关于非洲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的决定

大会，

1.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关于国际管辖、国际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 (Assembly/Au/Dec. 482 (XXI) 号决定的进展报告、肯尼亚共和国的说明以及执行委员会对此提出的建议；

2. 重申非洲联盟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坚定地承诺在非洲大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人权和民主、法治和善政；

3. 重申其之前分别在 2009 年 1 月和 7 月、2010 年 1 月和 7 月、2011 年 1 月和 7 月、2012 年 1 月和 7 月及 2013 年 5 月就滥用 2008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通过的普遍管辖原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非洲的活动作出的决定，大会在这些决定中表示坚信，寻求正义的方式不应妨碍或危害为促进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4. 再次表示非洲联盟关切国际刑事法院对非洲国家领导人提出的控告遭到政治化和滥用以及对肯尼亚现任总统和副总统提出控告和诉讼的空前举动，特别是考虑到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

5. 特别指出，现任国家元首及其副手在国际法院受到审判尚属首次，并强调指出，这一局面具有严重性，可能损害该国和其他成员国的主权、稳定与和平以及和解、重建和宪政机构的正常运作；

6. 认识到肯尼亚是一个处于区域、非洲大陆和国际反恐最前沿的国家，并为此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尤其对本区域以及整个非洲大陆构成威胁；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启动的诉讼程序会分散他们的注意力，使之无法履行宪定职责，其中包括监督国内和区域安全事务；

7. 回顾非洲联盟在 2007 年选举后暴力事件发生后，在肯尼亚启动调解进程，促成通过了《民族和谐与和解法》和关于建立联合政府的协定，并表示关切国际刑事法院的当前诉讼可能对全面执行《2008 年国家协定》构成威胁，阻碍为应对引发选举后暴力事件的各种挑战开展工作；

8. 表示深为赞赏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给予充分合作，并呼吁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一过程中给予同样合作；

9. 重中国内法和国际习惯法关于现任国家元首及其他高级国家官员在任期内享有豁免权的原则；

10. 现决定：

- (一) 为了维护成员国的宪政秩序、稳定和完整性，不应在任何国际法院或法庭对任何非洲联盟成员国的现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在任期之内以这种身份或有权以这种身份行事的任何人提出或继续提出指控；
- (二) 应该中止对肯尼亚共和国现任领导人乌胡鲁·肯雅塔总统和威廉·萨莫伊·卢托副总统的庭审，直到他们结束任期；
- (三) 设立由理事会主席牵头的执行委员会联络小组，由五名成员组成(每个区域一人)，以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与其五个常任理事国开展协商，以便就非洲联盟关切的、有关其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的所有问题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持接触，包括推迟肯尼亚和苏丹案件，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庭审开始前获得他们的反馈意见；
- (四) 加快扩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任务规定的工作，以审判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战争罪等国际犯罪；
- (五) 委员会加快扩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任务规定的工作，以根据政策机关的相关决定处理国际犯罪，并请成员国支持这一进程；
- (六) 非洲缔约国根据《罗马规约》第 121 条提出有关《罗马规约》修正案；
- (七) 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特别是缔约国会议局成员在即将举行的非洲缔约国届会议程上列入国际刑事法院控告非洲国家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问题及其对非洲联盟成员国的和平、稳定与和解造成的后果；
- (八) 任何想要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洲联盟成员国不妨通知非洲联盟并听取其意见；
- (九) 肯尼亚应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规定写信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推迟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提出的诉讼，这一请求将得到所有非洲缔约国的支持；
- (十) 根据本决定，请国际刑事法院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由肯尼亚提出、并得到非洲联盟支持的推迟请求之前，推迟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对乌胡鲁·肯雅塔总统的庭审，并中止对威廉·萨莫伊·卢托的诉讼程序；
- (十一)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审议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前，乌胡鲁·肯雅塔总统将不在国际刑事法院出庭；

(+二) 在 2013 年 11 月底举行特别会议,审议非洲联盟大会决定 (Ext/Assembly /Au/Dec. 1 (Oct. 2013)) 的执行进展情况;

11. 最后请委员会向 2014 年 1 月举行的下一届大会常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